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抵銷安排。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室舉行，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佔已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27,449,634 (100%)	0 (0%)
2.	批准供股、訂立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69,320,634 (100%)	0 (0%)
3.	批准抵銷安排。	69,320,634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555,281股。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號決議案(關於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投票。因此，合共289,555,281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由於贊成第1號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第1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關於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合共有151,669,235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權利。由於贊成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的票數各自均超過50%，故兩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雷雨潤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子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雷寶蔚女士(執行董事)、黃裕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志宏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照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章程文件預計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屬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